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印花稅彙總繳納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申請書及印模卡	申請人應填妥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並檢附印模卡2份提出申請	1.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 2.印模卡2份 3.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書影本。 4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隨到隨辦
2.書面審核是否相符	承辦人員於收到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時，應審查其憑證內容及總繳印模規格等資料，如相符，則將申請人資料建檔。	無	3日
3.退還補正	審查不符者，例如未檢附印模卡、印模卡資料錯誤等情事，則退還申請人立即補正。	無	
4.簽報核示	審查相符者，簽報核示。	無	
5.函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。	無	1日